**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丽岙街道、仙岩街道、娄桥街道、南白象街道）**

**采 购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KDL【2023】第038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53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409)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_Toc28279)

[第四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5](#_Toc10398)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7](#_Toc10003)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78](#_Toc22375)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和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丽岙街道、仙岩街道、娄桥街道、南白象街道）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丽岙街道、仙岩街道、娄桥街道、南白象街道）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6 月 28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DL【2023】第038号

项目名称：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丽岙街道、仙岩街道、娄桥街道、南白象街道）

预算金额（元）：38757951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8123310元；标项二：18075441元；标项三：125592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丽岙街道、仙岩街道）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81233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娄桥街道）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1807544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南白象街道）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12559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2025年瓯海区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 6 月 7 日至2023年 6 月 28 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6 月 28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6 月 28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六、七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97012

质疑联系人：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98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主楼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698886/15669889260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6988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行业划分 | 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 是否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样品的提供（适用于货物类） | / |
|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 |
|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公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
|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备份投标文件：[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存储在U盘，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建议顺丰）“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1、开标当天自行送达至开标地点；  2、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主楼2楼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15669889260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  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交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邮箱 zjzbdl2023@163.com。 |

**一、总则**

**1.总说明**

1.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1.2定义及解释

1.2.1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1.2.4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1.2.5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1.2.6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2.7日期：指公历日。

1.2.8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9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10“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邮件和传真发送。

1.2.11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应当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应当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副本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向被质疑人作出书面说明，负有举证义务的，还应当履行举证义务，提交相关证据。相关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或未提供证据的，被质疑人可视同相关当事人认可质疑事项，并作出有利于质疑人的认定意见。

8.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2.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

9.1本项目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1.2投标人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0.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3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4根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内容需要提供的资料（按顺序填写）；

10.2.5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

10.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4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6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1.7**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公章。

12.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13.4▲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3.5▲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3.6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3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9.4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投标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19.6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人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可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5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根据《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函》(2022 年12月21日发)，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3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文本仅作参考，实际签订以双方协商为准）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 一、服务范围及承包内容

1、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面积 （㎡） | 株数 （株）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  |

2、承包内容：管养范围内的绿化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清运残花落叶和垃圾。保持广场和绿地清洁、补植、病虫害防治、绿地及设施投诉处置、交通事故处理、防汛抗台、预防天气灾害、灾后救治、保安、保洁、建筑、设施及家具的维护、以及管养范围内涉及改造提升养护量变更基础数据统计、重大节日时令花卉的添置及其他意外事件处理等管养工作（具体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执行）。

###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并完成交接等业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 四、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承包经费组成：

1.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总价承包，单价结算。如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未进行增加的，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计算，如结算金额小于合同总价金额则按实际发生数量\*单价进行结算；如结算金额大于合同中总价金额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保洁、绿化管养、建筑、设施和家具维运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养护产生的垃圾外运）、维养包干费、数字城管件处理费，管理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招标承包范围内绿地的面积及数量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为准，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增加的，乙方考虑相应风险，今后价格不予调整；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有明显减少的，以该范围原建设单位或绿地归属单位核对确认后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具体的草花品种规格等由采购人根据季节及节假日的需求签发任务单，承包人须根据任务单完成，报价含原有草花清理和场地草皮修复的数量今后结算时按实调整，按相应中标单价执行。草坪草籽混播费用在混播完成45天后，待草坪生长情况良好时予以一次性支付费用。**

**（3）若维养期间，有因改造提升产生的养护范围变更，则根据实际情况将提升面积做相应扣除，单价按相应中标单价执行调整。**

**（4）若维养期间，各标项所属街道或部门内有新移交的绿地等，采购人将按规定上报部门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范围内的可由相应中标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收。**

**（5）若维养期间，有新建绿化项目处以绿化施工养护期的，若原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同意将该部分养护以就近原则委托中标单位进行管养的，其单价按相应中标单价执行，该费用由原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收。该部分的考核等与招标范围内一致，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2.如因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需补植，则补植内容今后按实际数量按相应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但属于承包人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人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4、新增的绿地管养面积，可以按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签订，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养护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相关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后期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三个月按照实际养护数量支付一次，除混播草籽和郁金香等花卉一次性支付外，由采购单位根据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经费。

预付款扣回：在第二期，第三期支付费用时等额扣回。

□（2）乙方无需预付款：乙方每三个月按照实际养护数量支付一次，除混播草籽和郁金香等花卉一次性支付外，由采购单位根据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经费。

经双方协商，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并）明确表示选择第 种支付方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合同章或公章”：

2.每季度采购单位按本采购文件中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作出的考核结果，所产生的违约金额直接在每次日常养护费用中扣除。

3.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4.上述养护计费结算，中标单位需要根据三个月考核结果，出具对应有效发票。

###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结合甲方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六、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执行。

###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八、考评办法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面积范围内绿地进行管养和设施的维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采购文件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

按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管养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各类养护计划、人员安排、预案和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汛、防冻、抗旱、防火），发现乙方上报的养护计划、人员安排等明显不符合养护要求的，责令乙方按规定修改。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每一期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相应扣款后，将服务费按季（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养护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做他用。

3.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并按甲方要求修改不符合的养护计划及人员安排等。

4.绿化养护：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安排绿化洒水、修剪、施肥、除虫、除草等工作，实现精细化养护目标，争创区级、市级绿化养护荣誉。

5.一次性整改补植：根据绿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补植，且所补植苗木与周边苗木品种规格相一致，并建立相应的台账（包括补植前后的照片）。

6.彩化布置：根据甲方的任务书及草花的种植情况进行布置，其布置的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并做好后期的管养工作。

7.保洁：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公园绿地、公园公厕等范围进行日常保洁。

8.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必要时采用无人机），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发现严重偷倒垃圾行为或损坏绿化行为及时报告甲方和执法部门，并及时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9.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10.绿化保护：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11.投诉处理：及时完成数字件、投诉件、交办件等案件的处置及回复，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

12.档案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4.其他：配合甲方做好养护过程中涉及审批、移交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新接养绿地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1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养护计划安排人员，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并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还应安排好管养人员（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乙方每年公益服务不少于两次。

### 十、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甲方可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在养护期间，若未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应急任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从乙方每季度进度款中扣除3000元/次。

### 十二、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管养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对其承包的绿化管养面积测量确认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采购文件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1**

**瓯海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指标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绿地  (75分) | 植物无死亡、树木无缺株、枯枝和严重残疾。该绿能绿，绿化到位。已绿化的保持基本良好，无大缺损，没发生在树上悬挂物品、借树搭棚等妨碍树木生长行为；园林设施功能正常，完好无损。 | 乔木、大灌木、灌木、地被  (30分) | 乔木、大灌木死亡、缺株或残桩，每株扣0.4分；灌木死亡、缺株，小于10㎡扣0.4分、大于10㎡扣0.8分。 |  |
| 乔木、大灌木：1、树木悬挂、捆绑物品；2、枯枝未修剪、萌蘖未及时抹芽；3、有明显病虫害；4、树木支撑不符合规范；5、行道树不符合规范标准；6、树种植穴破损；7、树种植穴杂草丛生或环境卫生差；8、有晾晒行为。上述情况每株（处）扣0.3分。  灌木、地被：1、绿篱、绿球等造型植物不及时修剪，形状损坏；2、养护不当造成生长不良；3、有明显病虫害；4、草坪黄土裸露、积水、杂物堆积；5、杂草率超过20%。上述情况小于10㎡扣0.3分、大于10㎡扣0.6分；6、发现绿地连续大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失管，杂草丛生，形象破败的，扣10分。 |  |
| 园林设施  (15分) | 1、园林建筑小品破损，每处扣0.3分；  2、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破损，包括路面、桥面、家具、灯具、警示标志等，每处扣0.3分；  3、水电、监控、显示屏等设备使用功能正常，每处扣0.5分；管理用房没有正常使用，在其内煮饭烧菜，摆置饭桌、冰箱、厨房用具（办公烧开水除外），扣10分。 |  |
| 绿地的养护长效体制机制已建立，管理养护基本到位，保持整洁有序，没有占绿、毁绿等行为发生。 | 占绿、毁绿(10分) | 1、侵占绿地的，小于10㎡扣0.3分、大于10㎡扣0.6分。  2、毁坏绿化的，灌木、草坪小于10㎡扣0.3分、大于10㎡扣0.6分；乔木每株扣0.4分。 |  |
| 绿地保洁(20分) | 1、绿地内垃圾，少于1㎡扣0.3分、大于1㎡扣0.6分；  2、绿化带苗木定期冲洗，灰尘无明显覆盖。每发现1处问题扣0.3分。  3、公厕、便斗等无粪便渍, 无积粪，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水电设施正常， 每发现一处扣1分；公厕内环境经常性保持整洁卫生, 无臭气（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每发现一项扣1分；公厕内外各处有小广告，乱张贴、乱涂、乱画、乱印刷，每四张算一处，每发现一处扣1分；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公示牌上须有监督服务电话，每发现一项扣1分；园林家具、设施保持清洁，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问题交办督办处置  （10分） | 按时处置交办督办问题。 | （10分） | 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0.1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发生一次减半扣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市级扣6分，区级扣3分。 |  |
|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5） | 绿化管养、安保、保洁等各类日常管理台帐齐全，并及时上报各类报表和业主交付的工作。 | （4分） | 台账不齐全，发现一类扣1分；没按时完成业主交付工作一次扣2分 |  |
| 养管人员形象良好，服装统一，人员到位情况和投入设备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 （8分） | 缺人、少人、不在岗的情况发现一人次扣1分，发现着装不统一本项不得分，养护人员未达到要求的扣8分 |  |
| 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禁泳区无人游泳，无非法猎杀动物行为，无责任安全事故。 | （3分） | 发现一次扣1分，有责任的伤亡事故扣3分 |  |

**古树名木考核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栏目 | 要求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景观效果  15分 | 1、及时修剪梳枝，保证古树名木自然形态，生长茂盛，枝干健壮，叶片正常，无枯枝、挂枝、病枝。 | 发现1处扣1分 | 10 |  |
| 2、周边配套设施与植株相协调。包括驳坎、支撑、围栏、防雷等。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生长情况  30分 | 1、无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2、古树名木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严禁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张贴或悬挂、捆绑物品。 | 发现1处扣1分 | 10 |  |
| 3、保护区内不应有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植物。 | 发现1处扣2分 | 5 |  |
| 4、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5、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发现树洞和创伤要及时规范处理。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应急管理  15分 | 1、及时制订切实可行措施进行病虫害防治和防汛抗旱及防火工作。 | 不到位一处扣1分 | 10 |  |
| 2、投诉件能及时落实措施。 | 不到位一处扣1分 | 5 |  |
| 设施情况  10分 | 1、古树名木保护牌，位置明显，表面清洁、字迹清晰，无污迹。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2、古树名木周边的配套设施必须安放有效，不得影响植株生长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排灌情况  5分 |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流畅。无积水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清洁情况  5分 | 保护区内无垃圾 | 发现1处扣1分 | 5 |  |
| 档案资料  10分 | 建立一树一档，管养资料齐全；有日常动态养护记录。 | 发现1处扣1分 | 8 |  |
| 管理制度  10分 | 1、管养制度完善，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对业主布置工作积极落实。 | 不到位一处扣1分 | 3 |  |
| 2、管养人员形象良好，无重大事故及投诉 | 发现1处扣1分 | 4 |  |
| 3、人员到位情况与承诺一致、无缺人、少人、不在岗情况。 | 缺1人扣1分 | 5 |  |
| 总分 | | | 100 |  |

备注：1、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下季度考核加倍扣分（夏季高温季节发现需要补植苗木的，可延期适时补植）;

2、草籽混播成果验收：（1）验收时间，在播种的一个半月后。（2）验收标准：每平方内有一处5CMx5CM范围内无新芽的，支付混播经费90%；每平方内有一处10CMx10CM范围内无新芽的，补植后支付混播经费70%；每平方内有一处以上10CMx10CM范围内无新芽的，或者10CMx10CM以上范围内无新芽的，不支付混播经费。

3、考核成员绿化养护考核总分×90分+古树名木考核总分×10分=考核人评分，最终街道考核评价占20%，采购方考核分占80%，两项合计分，为养护单位考核评分。

**第四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 ：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标项 ：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标项 ：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附件8**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标项 ： ）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负责人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经  营范围 |  | 固定总资产 |  |
| 企业网址 |  | 所属行业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研发人员人数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要求在相应规模处如实勾选。 | | |
| 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 | | | |
| 企业发展史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一致。如确需变更的，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绿化养护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1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  条目 | 采购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根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内容需要提供的资料（按顺序填写）**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 报价文件部分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1 | （项目名称）（标项 : ） | 小写：￥ | 2年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年）** | **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包括乔木、灌木、草坪、片植灌木等）-I级绿地** | m2 |  |  |  | **9元/㎡/年** | **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为一年的费用** |
| **2** | **行道树** | 株 |  |  |  | **80元/株/年** |
| **3** | **古树名木** | 株 |  |  |  | **3000元/株/年** |
| 4 | 保洁范围：沥青路面、园路、绿地、内河、园椅（凳）、亭、廊、墙、垃圾箱（包括清理）、用水用电设备、管理房等公园设施和建筑，配备保洁人员 | 人 |  |  |  |  |
| 5 | 公厕保洁 | 人 |  |  |  |  |
| 6 | 保安人员 | 人 |  |  |  |  |
| 7 | 原有和养护期间设施及裸露绿化部分修护（踩踏绿地补植、绿化裸露补植、护栏、侧石等）包干费 | 项 | 1 |  |  |  |
| 8 | 草花（64株/m2,1年6换），草花摆放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草花清理和花钵。数量暂定，结算时按实调整 | m2 |  |  |  |  |
| 9 | 草坪（换季草籽混播，黑麦草籽播） | m2 |  |  |  |  |
| 10 | 郁金香等（36株/m2,1年1换），摆放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郁金香清理和场地草皮修复。数量暂定，结算时按实调整 | m2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1+2+3+4+5+6+7+8+9+10）的总价\*2年** | | 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1.▲本表中的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未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清单如下：

**标项一：（绿地养护每20000㎡至少配备1名养护工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丽岙街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绿地养护（包括乔木、灌木、草坪、片植灌木等）-I级绿地** | m2 | 153478.86 |
| **2** | **行道树** | 株 | 3532 |
| **3** | **古树名木** | 株 | 15 |
| **4** | **草花（64株/m2,1年6换），草花摆放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草花清理。** | m2 | 15.49 |
| **5** | **草坪（换季草籽混播，黑麦草籽播）** | m2 | 0 |
| **6** | **郁金香等花卉（36株/m2,1年1换）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郁金香清理。** | m2 | 0 |
| **7** | **公厕** | 个 | 0 |
| **8** | **保洁（不含公厕保洁）** | 个 | 不少于2个 |
| **9** | **保安人员** | 个 | 不少于2个 |

**养护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名称** | **道路名称** | **具体地址** | **区块编号** | **面积(㎡)** | **行道树（棵）** |
| **区块面积（㎡）** | **区块行道树（棵）**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杨宅村 | SCL1 | 168.56 | 6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2 | 83.60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3 | 303.64 | 14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4 | 38.35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5 | 101.23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6 | 33.17 | 3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7 | 15.94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8 | 33.66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9 | 606.56 | 29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0 | 8.14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1 | 3.82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2 | 48.71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3 | 57.33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4 | 15.80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5 | 64.65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6 | 301.44 |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7 | 111.34 | 9 |
| 丽岙街道 | 上陈路 | SCL18 | 219.97 |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下川村 | WRTH1 | 85.38 | 3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WRTH2 | 723.63 | 34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WRTH3 | 490.42 | 87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WRTH4 | 120.59 | 14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WRTH5 | 342.74 | 30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WRTH6 | 1239.37 | 87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WRTH7 | 1402.25 | 16 |
| 丽岙街道 | 温瑞塘河 | WRTH8 | 338.76 | 4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 | 6681.01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 | 2597.1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 | 2876.13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 | 105.98 | 18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 | 236.01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 | 140.39 | 22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 | 113.24 | 6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 | 664.31 | 34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9 | 27.37 | 4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0 | 114.77 | 13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1 | 1086.1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2 | 803.46 | 49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3 | 701.57 | 36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4 | 3.89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5 | 10.83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6 | 348.96 | 18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7 | 112.69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8 | 119.4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19 | 37.5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0 | 20.16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1 | 100.3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2 | 151.49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3 | 39.02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4 | 16.00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5 | 23.31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6 | 15.9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7 | 113.2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8 | 10.0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29 | 81.7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0 | 2.7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1 | 3.13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2 | 1.8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3 | 25.1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4 | 312.8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5 | 211.0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6 | 309.3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7 | 820.4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8 | 394.7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39 | 14.2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0 | 80.68 | 8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1 | 88.6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2 | 43.19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3 | 123.99 | 7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4 | 103.8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5 | 5.9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6 | 20.31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7 | 42.0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8 | 952.0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49 | 220.86 | 59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0 | 101.21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1 | 278.4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2 | 105.9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3 | 225.73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4 | 37.7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5 | 47.80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6 | 45.42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7 | 247.56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8 | 12.62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59 | 3.0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0 | 590.1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1 | 960.90 | 56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2 | 406.06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3 | 113.5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4 | 243.29 | 18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5 | 230.2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6 | 61.1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7 | 98.89 | 7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8 | 209.29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69 | 149.58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0 | 286.38 | 26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1 | 10.10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2 | 1362.35 | 189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3 | 142.6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4 | 1858.12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5 | 942.99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6 | 1058.69 | 95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7 | 681.30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8 | 744.51 | 98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79 | 3439.27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0 | 8771.40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1 | 385.10 | 59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2 | 245.83 | 41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3 | 113.52 | 19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4 | 128.34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5 | 62.9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6 | 72.03 | 13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7 | 3632.45 |  |
| 丽岙街道 | G330 |  | G33088 | 1320.19 |  |
| 丽岙街道 | 白门渎河 | 姜宅村 | BMDH1 | 3170.88 |  |
| 丽岙街道 | 白门渎河 | BMDH2 | 42.30 |  |
| 丽岙街道 | 白门渎河 | BMDH3 | 31.00 |  |
| 丽岙街道 | 白门渎河 | BMDH4 | 49.98 |  |
| 丽岙街道 | 白门渎河 | BMDH5 | 249.15 |  |
| 丽岙街道 | 白门渎河 | BMDH6 | 166.06 |  |
| 丽岙街道 | 白门渎河 | BMDH7 | 359.09 |  |
| 丽岙街道 | 程宅路 | 河头村 | CZL1 | 124.26 | 2 |
| 丽岙街道 | 程宅路 | CZL2 | 118.91 | 3 |
| 丽岙街道 | 城门路 | 后中村 | CML1 | 26.82 |  |
| 丽岙街道 | 城门路 | 后中村 | CML2 | 35.06 |  |
| 丽岙街道 | 城门路 | 上坦村 | CML3 | 180.00 | 17 |
| 丽岙街道 | 城门路 | 上坦村 | CML4 | 267.93 | 26 |
| 丽岙街道 | 城门路 | 后中村 | CML5 | 1131.44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上坦村 | CNL1 | 246.04 | 1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 | 76.05 | 16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3 | 386.39 | 39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4 | 576.42 | 33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5 | 222.14 | 16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6 | 138.43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7 | 581.04 | 27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8 | 120.53 | 13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9 | 131.12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0 | 1170.65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1 | 458.01 | 32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2 | 9.59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3 | 130.18 | 16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4 | 69.43 | 8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5 | 37.75 | 6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6 | 31.35 | 3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7 | 33.87 | 3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8 | 225.44 | 32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19 | 348.72 | 51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0 | 163.20 | 17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1 | 79.48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2 | 71.70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3 | 23.14 | 0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4 | 6.28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5 | 44.99 |  |
| 丽岙街道 | 城南路 | CNL26 | 79.23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河头村 | FXL1 | 181.39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河头村 | FXL2 | 25.09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3 | 327.87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4 | 14.25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5 | 96.34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6 | 48.10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7 | 37.10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8 | 20.32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9 | 27.91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10 | 10.42 |  |
| 丽岙街道 | 福星路 | 后东村 | FXL11 | 47.69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下章村 | QDL1 | 642.83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 | 35.20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3 | 249.62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4 | 277.92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5 | 16.83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6 | 27.94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7 | 193.59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8 | 29.16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9 | 9.79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0 | 331.54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1 | 318.87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2 | 9.88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3 | 10.1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4 | 332.5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5 | 122.58 | 14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6 | 10.0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7 | 10.09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8 | 10.4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19 | 10.0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0 | 14.58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1 | 8.5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2 | 4.24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3 | 4.14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4 | 200.9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5 | 165.58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6 | 4.2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7 | 1.22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8 | 3.9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29 | 12.70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30 | 20.99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31 | 327.12 | 10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32 | 8.91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33 | 10.54 |  |
| 丽岙街道 | 侨都路 | QDL34 | 10.98 |  |
| 丽岙街道 | 侨民路 | 后中村 | QML1 | 63.50 | 16 |
| 丽岙街道 | 侨民路 | QML2 | 126.10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曹建村 | SHL1 | 10.88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2 | 28.78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3 | 14.10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4 | 3.44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5 | 14.82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6 | 817.67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7 | 53.78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8 | 262.05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9 | 448.15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10 | 130.90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11 | 85.36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12 | 213.46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13 | 31.05 |  |
| 丽岙街道 | 上横路 | SHL14 | 126.94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梓上村 | XWL1 | 101.30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 | 29.9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 | 3.44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 | 9.57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5 | 9.21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6 | 24.40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7 | 15.66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8 | 9.88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9 | 55.39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0 | 83.76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1 | 187.29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2 | 2.5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3 | 3.72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4 | 4489.59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5 | 6.88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6 | 9.51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7 | 2.7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8 | 2.72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19 | 33.44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0 | 15.77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1 | 2.39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2 | 5.30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3 | 9.23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路溪村 | XWL24 | 287.77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5 | 1112.02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6 | 1127.17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7 | 108.59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8 | 263.62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29 | 271.58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0 | 286.47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1 | 50.8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2 | 43.18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3 | 5.26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4 | 1.39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5 | 230.09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6 | 46.44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梓河村 | XWL37 | 501.10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路溪村 | XWL38 | 147.22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39 | 56.90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0 | 14.0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梓河村 | XWL41 | 302.33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林山村 | XWL42 | 1810.37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3 | 243.44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4 | 1162.07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下呈村 | XWL45 | 134.0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6 | 485.5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7 | 158.86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8 | 82.4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49 | 31.38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50 | 28.11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51 | 153.71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52 | 727.55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53 | 219.00 |  |
| 丽岙街道 | 希望路 | XWL54 | 571.8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 | 1.2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 | 51.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 | 31.4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 | 1895.5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 | 29.1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 | 49.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 | 855.7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 | 152.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 | 655.0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 | 567.2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 | 76.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 | 377.9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 | 234.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 | 636.8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 | 127.5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 | 36.8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 | 7.1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 | 140.3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 | 32.8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0 | 87.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1 | 166.8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2 | 251.0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3 | 165.2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4 | 126.8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5 | 294.9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6 | 14.8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7 | 42.3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8 | 196.8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29 | 155.8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0 | 8.4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1 | 373.5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2 | 41.8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3 | 498.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4 | 128.0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5 | 109.7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6 | 206.2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7 | 424.9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8 | 918.0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39 | 195.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0 | 150.3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1 | 89.1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2 | 63.3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3 | 197.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4 | 79.4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5 | 314.9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6 | 192.6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7 | 195.8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8 | 195.8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49 | 197.9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0 | 185.7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1 | 52.1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2 | 371.6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3 | 390.9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4 | 232.9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5 | 500.3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6 | 215.0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7 | 181.3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8 | 234.1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59 | 113.4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0 | 97.8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1 | 100.3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2 | 261.6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3 | 83.9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4 | 102.8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5 | 176.0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6 | 109.8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7 | 103.6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8 | 326.1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69 | 1.5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0 | 2.5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1 | 3.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2 | 104.3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3 | 198.4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4 | 160.5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5 | 34.6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6 | 38.0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7 | 168.5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8 | 227.7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79 | 29.2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0 | 181.9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1 | 416.1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2 | 94.1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3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4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5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6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7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8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89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0 | 3.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1 | 69.4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2 | 10.5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3 | 20.4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4 | 11.2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5 | 12.1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6 | 6.8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7 | 12.9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8 | 23.1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99 | 4.2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0 | 22.9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1 | 25.6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2 | 233.5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3 | 441.4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4 | 158.5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5 | 51.5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6 | 55.9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7 | 35.8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8 | 6.3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09 | 41.9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0 | 42.6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1 | 18.9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2 | 29.4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3 | 30.2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4 | 7.9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5 | 59.9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6 | 9.4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7 | 11.5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8 | 10.8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19 | 50.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0 | 12.1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1 | 41.7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2 | 24.3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3 | 10.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4 | 28.0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5 | 257.6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6 | 70.5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7 | 211.2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8 | 45.5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29 | 58.2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0 | 28.1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1 | 153.1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2 | 55.0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3 | 10.2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4 | 152.9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5 | 127.7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6 | 64.1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7 | 66.4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8 | 22.4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39 | 9.3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0 | 19.2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1 | 9.4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2 | 77.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3 | 6.6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4 | 6.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5 | 142.6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6 | 25.8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7 | 14.1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8 | 8.5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49 | 233.9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0 | 37.1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1 | 193.0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2 | 65.3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3 | 174.7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4 | 445.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5 | 277.9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6 | 12.39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7 | 6.2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8 | 10.8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59 | 30.4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0 | 43.4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1 | 324.2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2 | 750.3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3 | 30.9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4 | 168.4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5 | 86.7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6 | 17.0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7 | 174.2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8 | 12.6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69 | 28.0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0 | 17.2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1 | 37.0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2 | 61.11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3 | 55.8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4 | 28.4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5 | 12.3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6 | 256.06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7 | 29.5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8 | 11.2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79 | 10.8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0 | 52.5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1 | 6.9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2 | 25.7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3 | 44.1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4 | 10.0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5 | 19.15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6 | 251.78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7 | 106.12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8 | 70.73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89 | 853.9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0 | 759.9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1 | 909.8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2 | 1045.2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3 | 67.0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4 | 972.04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5 | 239.40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6 | 67.07 |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 |  | XSX197 | 3.03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泊岙村 | XSNX1 | 508.23 | 46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 | 191.18 | 21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 | 661.8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 | 452.34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5 | 201.60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6 | 93.39 | 11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7 | 164.17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8 | 293.52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9 | 160.94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10 | 67.00 | 8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11 | 566.9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12 | 832.40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13 | 120.64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14 | 239.13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15 | 116.51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丽塘村 | XSNX16 | 566.1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泊岙村 | XSNX17 | 148.85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丽塘村 | XSNX18 | 5259.87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泊岙村 | XSNX19 | 992.7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0 | 429.38 | 43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丽塘村 | XSNX21 | 1575.32 | 44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2 | 29.57 | 4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3 | 10.64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4 | 272.3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5 | 20.6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6 | 48.56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7 | 322.47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8 | 1459.3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29 | 47.61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0 | 33.91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1 | 37.75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2 | 37.65 | 5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3 | 39.19 | 5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4 | 38.96 | 5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5 | 417.50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6 | 36.56 | 5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7 | 118.07 | 10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8 | 32.25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39 | 78.39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0 | 41.20 | 10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1 | 12.40 | 2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2 | 2913.55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3 | 47.56 | 6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4 | 33.22 | 4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5 | 69.58 | 4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6 | 44.27 |  |
| 丽岙街道 | 新双南线 | XSNX47 | 49.71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茶堂村 | YZL1 | 288.45 | 22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2 | 30.47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3 | 8.75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4 | 94.66 | 7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下呈村 | YZL5 | 187.51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6 | 30.49 | 20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7 | 74.63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8 | 32.27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9 | 7.87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0 | 31.55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1 | 4.50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2 | 0.91 | 1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3 | 0.91 | 1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4 | 4.72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5 | 4.72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6 | 6.01 |  |
| 丽岙街道 | 岩中路 | YZL17 | 6.12 |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后中村 | YXL1 | 244.98 | 3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2 | 130.62 | 2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3 | 38.61 | 4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4 | 85.05 | 19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5 | 50.11 |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6 | 5.46 |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7 | 5.49 |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8 | 313.20 | 19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9 | 55.37 |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10 | 439.70 |  |
| 丽岙街道 | 沿溪路 | YXL11 | 104.91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杨宅村 | RZL1 | 5.98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 | 6.69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3 | 6.46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4 | 771.00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5 | 247.46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6 | 46.25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7 | 160.84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8 | 215.49 | 27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9 | 18.45 | 7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0 | 24.71 | 6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1 | 25.12 | 9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2 | 18.62 | 7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3 | 47.44 | 6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任宅村 | RZL14 | 169.01 | 18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5 | 130.88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6 | 186.46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7 | 127.21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8 | 44.29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19 | 59.11 |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0 | 182.58 | 19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1 | 5.11 | 1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2 | 160.18 | 14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3 | 160.39 | 15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4 | 195.31 | 17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5 | 100.94 | 14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6 | 6.01 | 1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7 | 3.24 | 1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8 | 39.82 | 6 |
| 丽岙街道 | 任宅路 | RZL29 | 23.68 | 3 |
| 丽岙街道 | 桥梁 | 泊岙村 | XSXQL1 | 13.20 |  |
| 丽岙街道 | XSXQL2 | 13.76 |  |
| 丽岙街道 | 姜宅村 | XSXQL3 | 16.36 |  |
| 丽岙街道 | XSXQL4 | 17.96 |  |
| 丽岙街道 | 叶宅村 | XSXQL5 | 18.28 |  |
| 丽岙街道 | XSXQL6 | 15.88 |  |
| 丽岙街道 | 河头村 | XSXQL7 | 17.12 |  |
| 丽岙街道 | XSXQL8 | 14.00 |  |
| 丽岙街道 | 后东村 | XSXQL9 | 11.12 |  |
| 丽岙街道 | 河头村 | XSXQL10 | 8.92 |  |
| 丽岙街道 | 茶塘东街 | 下呈村 |  |  | 14 |
| 丽岙街道 | 下沈线丽岙段 | 下川路口-林山村 |  | / | 946 |
| 丽岙街道 | 丽塘路 | 下沈线（白门加油站处）--大学路 |  | 1000 | 146 |
| 丽岙街道 | 大学路 | 丽塘路--肯恩大学口 |  | 4500 | 146 |
| 丽岙街道 | 泊岙东路 | 下沈线（馨博园）--大学路 |  | 1000 | 146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树编号 | 位置 | 备注 |
| 1 | 3-334 | 丽岙街道梓上村上金风情87号 |  |
| 2 | 3-335 | 丽岙街道梓上村上金风情街94号 |  |
| 3 | 3-336 | 丽岙街道梓河村 |  |
| 4 | 3-337 | 丽岙街道上垣村城门路4号旁 |  |
| 5 | 3-338 | 丽岙街道下呈村宫巷91号 |  |
| 6 | 3-339 | 丽岙街道姜宅村横塘路1号 |  |
| 7 | 3-340 | 丽岙街道日建村 |  |
| 8 | 3-341 | 丽岙街道下章村 |  |
| 9 | 3-342 | 丽岙街道下章村 |  |
| 10 | 3-343 | 丽岙街道泊岙村 |  |
| 11 | 3-344 | 丽岙街道姜宅村枫溪路6弄 |  |
| 12 | 3-345 | 丽岙街道姜宅村枫溪路7弄 |  |
| 13 | 3-346 | 丽岙街道姜宅村枫溪路8弄 |  |
| 14 | 3-347 | 丽岙街道姜宅村枫溪路9弄 |  |
| 15 | 3-348 | 丽岙街道下川村 |  |

**仙岩街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绿地养护（包括乔木、灌木、草坪、片植灌木等）-I级绿地** | m2 | 168741.5 |
| **2** | **行道树** | 株 | 3960 |
| **3** | **古树名木** | 株 | 15 |
| **4** | **草花（64株/m2,1年6换），草花摆放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草花清理。** | m2 | 54.03 |
| **5** | **草坪（换季草籽混播，黑麦草籽播）** | m2 | 0 |
| **6** | **郁金香等花卉（36株/m2,1年1换）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郁金香清理。** | m2 | 0 |
| **7** | **公厕** | 个 | 0 |
| **8** | **保洁（不含公厕保洁）** | 个 | 不少于2个 |
| **9** | **保安人员** | 个 | 不少于2个 |

**养护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养护面积（㎡） | 行道树  （株） | 备注 |
|  | 北山路绿地（穗丰村） | 4848.07 | 87 |  |
|  | 温瑞大道两旁绿化（岩一至仙南段两侧） | 11873.27 |  |  |
|  | 河口塘河滨绿化 | 5673.74 |  |  |
|  | 贤丰路 |  | 63 |  |
|  | 纵五路 |  | 35 |  |
|  | 仙胜路 |  | 84 |  |
|  | 霞丰路 |  | 37 |  |
|  | 勤丰路 |  | 178 |  |
|  | 沈东路 |  | 283 |  |
|  | 育丰路 |  | 59 |  |
|  | 盛丰路 |  | 121 |  |
|  | 化成路 |  | 64 |  |
|  | 宝成路 |  | 49 |  |
|  | 仙胜路 |  | 105 |  |
|  | 德丰路 |  | 131 |  |
|  | 罗成路 |  | 65 |  |
|  | 百成路 |  | 72 |  |
|  | 仙东路 |  | 61 |  |
|  | 经开区绿地1 | 8581.12 |  |  |
|  | 经开区绿地2 | 8159.45 |  |  |
|  | 经开区绿地3 | 2181.48 |  |  |
|  | 经开区绿地4 | 16456.06 |  |  |
|  | 繁荣路及仙竹路中段沿线绿化 | 897.43 | 297 |  |
|  | 繁荣北路绿地 | 9321.96 |  |  |
|  | 仙竹路：仙岩风景区门口—老104国道 | 7622.86 | 384 | 区管 |
|  | 繁荣路：岩一村至仙岩垟 | / | 508 | 区管 |
|  | 下沈线仙岩段：星光—沈岙 | / | 755 | 区管 |
|  | G104国道 | 6000 |  | 高教 |
|  | 凤康路（凤四路） | 1000 | 102 | 高教 |
|  | 凤竹路（翔凤路） | 3200 | 180 | 高教 |
|  | 沈竹路 | 1800 | 60 | 高教 |
|  | 仙竹路 | 1869 | 120 | 高教 |
|  | 沈一路 |  | 60 | 高教，提升中 |
|  | 星光路街区 | 300 |  | 高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称 | 绿地面积（㎡） | 含铺装面积（㎡） | 草花面积（㎡） | 草籽面积（㎡） | 公厕数量（个） | 备注 |
| 1 | 岩一小游园 | 4253.5 |  |  |  |  |  |
| 2 | 河口塘小游园 | 3272.65 |  |  |  |  |  |
| 3 | 下林小游园 | 2370.6 |  |  |  |  |  |
| 4 | 穗丰河滨公园 | 7713.52 |  |  |  |  |  |
| 5 | 仙南小游园 | 4664.46 |  |  |  |  |  |
| 6 | 岩二狮山景园 | 4737.45 |  |  |  |  |  |
| 7 | 岩二樱花漫步道公园 | 20328.26 |  |  |  |  |  |
| 8 | 仙北滨水游步道 | 6835.62 |  |  |  |  |  |
| 9 | 仙北小游园 | 3101.2 |  |  |  |  |  |
| 10 | 渔潭公园及村内绿化 | 17845.11 |  |  |  |  |  |
| 11 | 瓯海时尚智造小镇律动公园 | 4493.45 | 658.76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树编号 | 位置 | 备注 |
| 1 | 3-469 | 仙岩街道竹溪村老人乐园旁安心亭安心路20号河边 |  |
| 2 | 3-470 | 仙岩街道沈岙村东沈街34号河边陈氏宗祠旁 |  |
| 3 | 3-471 | 仙岩街道星光村新风东路21号旁 |  |
| 4 | 3-472 | 仙岩街道竹溪村湖滨公园对面下殿庙院内 |  |
| 5 | 3-474 | 仙岩街道社帆村前程路91号旁 |  |
| 6 | 3-475 | 仙岩街道渔潭村井栏头路14号河边 |  |
| 7 | 3-476 | 仙岩街道自力村综合楼附近桥边 |  |
| 8 | 3-477 | 仙岩街道仙北村仙岩寺院内池边 |  |
| 9 | 3-478 | 仙岩街道仙南村仙南老人活动中心太隂宫附近河边 |  |
| 10 | 3-479 | 仙岩街道星光村莘田星光农贸市场河边 |  |
| 11 | 3-480 | 仙岩街道派岩村 |  |
| 12 | 3-481 | 仙岩街道岩一村宫边山岩一老人活动中心太隂宫山上 |  |
| 13 | 3-482 | 仙岩街道罗垟村赤云禅寺边 |  |
| 14 | 3-483 | 仙岩街道罗垟村 |  |
| 15 | 3-484 | 仙岩街道罗垟村东樟村边 |  |

**标项二：（绿地养护每10000㎡至少配备1名养护工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娄桥街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绿地养护（包括乔木、灌木、草坪、片植灌木等）-I级绿地** | m2 | 441939.782 |
| **2** | **行道树** | 株 | 8048 |
| **3** | **古树名木** | 株 | 20 |
| **4** | **草花（64株/m2,1年6换），草花摆放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草花清理。** | m2 | 2298 |
| **5** | **草坪（换季草籽混播，黑麦草籽播）** | m2 | 94291 |
| **6** | **郁金香等花卉（36株/m2,1年1换）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郁金香清理。** | m2 | 400 |
| **7** | **公厕** | 个 | 4 |
| **8** | **保洁（不含公厕保洁）** | 个 | 不少于10个 |
| **9** | **保安人员** | 个 | 不少于10个 |

**养护区域**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实测面积（㎡） | 行道树 |
| 1# | 鑫汇家园周边 | 641.99 |  |
| 2# | 中汇锦园周边 | 1807.85 |  |
| 3# | 西汇锦园周边 | 1292.34 |  |
| 4# | 名门世家周边 | 3015.91 |  |
| 5# | 御庭酒店周边 | 451.91 |  |
| 6# | 下斜嘉园周边 | 1568.60 |  |
| 7# | 下斜家园上汇北路路旁 | 513.78 |  |
| 8# | 下斜六虹桥路边 | 256.11 |  |
| 9# | 古岸头利民桥小游园 | 504.01 |  |
| 10# | 温丽高速旁边 | 662.99 |  |
| 11# | 一新桥旁边 | 367.70 |  |
| 12# | 柏林公馆周边 | 1507.05 |  |
| 13# | 秀浦路停车场周边 （本龙汽修边） | 399.97 |  |
| 14# | 社叶村综合办公楼周边 | 1608.90 |  |
| 15# | 娄桥街道办事处周边 | 939.46 |  |
| 16# | 祥生公园道周边 | 3551.79 |  |
| 17# |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1号楼周边 | 448.61 |  |
| 18# | 古岸路与娄东大街交叉口 | 861.15 |  |
| 19# | 秀西公寓周边 | 472.48 |  |
| 20# | 兴吕锦园周边 | 118.16 |  |
| 21# | 秀屿嘉园周边 | 1232.75 |  |
| 22# | 景屿嘉园周边 | 1973.15 |  |
| 23# | 禾宇嘉园周边 | 1355.12 |  |
| 24# | 新都会周边 | 736.77 |  |
| 25# | 景屿路与洲洋路交叉口 | 368.57 |  |
| 26# | 大西洋银泰城东边 | 1972.45 |  |
| 27# | 德信君亭酒店周边 | 386.72 |  |
| 28# | 大悦湾周边 | 828.78 |  |
| 29# | 瓯商大厦周边 | 1770.49 |  |
| 30# | 中庚漫游天地周边 | 3249.54 |  |
| 31# | 建设大厦周边 | 538.71 |  |
| 32# | 天润大厦周边 | 2716.87 |  |
| 33# | 云天楼周边 | 313.75 |  |
| 34# | 吹台广场周边 | 3229.03 |  |
| 35# | 德信时代公园周边 | 872.49 |  |
| 36# | 温州银行瓯海大厦周边 | 2362.50 |  |
| 37# | 景屿路信达装饰周边 | 788.72 |  |
| 38# | 农商大楼周边 | 464.92 |  |
| 39# | 君悦339周边 | 331.22 |  |
| 40# | 大发凯欣锦园周边 | 1129.44 |  |
| 41# | 安得家园周边 | 876.19 |  |
| 42# | 南旭嘉园周边 | 425.18 |  |
| 43# | 广华家园周边 | 433.96 |  |
| 44# | 安华家园周边 | 495.62 |  |
| 45# | 瓯海区娄桥街道东风社区管委会周边 | 913.21 |  |
| 46# | 瓯盛锦园周边 | 83.96 |  |
| 47# | 天弘景园周边 | 43.00 |  |
| 48# | 瓯海实验小学娄桥校区西 | 27.60 |  |
| 49# | 东展锦园周边 | 506.59 |  |
| 50# | 云弘景园周边 | 970.45 |  |
| 51# | 世茂璀璨门庭 | 1259.02 |  |
| 52# | 东风村老人临时周转房 | 1119.59 |  |
| 53# | 桂华家园 | 165.27 |  |
| 54# |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小学分校 | 1319.69 |  |
| 55# | 岩头周转房二期西边 | 206.06 |  |
| 56# | 聚欢家园周边 | 236.57 |  |
| 57# |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初中分校周边 | 302.10 |  |
| 58# | 前园村瑞都花苑周边 | 822.45 |  |
| 59# | 前园乐乐幼儿园前面公厕旁 | 65.29 |  |
| 60# | 半塘路温丽高速桥下 | 1253.74 |  |
| 61# | 奥体华府周边 | 1557.13 |  |
| 62# | 瓯湖名苑小区周边 | 1100.38 |  |
| 63# | 温州森马协和国际学校周边 | 1339.38 |  |
| 64# | 东耕村吹台南路停车场边 | 282.17 |  |
| 65# | 娄桥小微园周边 | 458.77 |  |
| 66# | 焦湾河边 | 251.88 |  |
| 67# | 吹台山公园 | 7577.59 |  |
| 68# | 安下村百姓舞台广场 | 2947.92 |  |
| 69# | 卧龙北路新桐路转盘 | 165.29 |  |
| 70 | 秀浦路：集贤路-社叶村 | 2904 | 102 |
| 71 | 商汇路：横屿路-东五路 | 7263 | 482 |
| 72 | 上汇路：叶蕉路—中央大道 | / | 148 |
| 73 | 景屿路：南汇路至尾部长度为320m | 21615 | 96 |
| 74 | 中汇路：动车南-集贤路河边 | 11859 | 313 |
| 75 | 中汇路与秀浦路交叉口蓝庭国际小游园 | 2166 | / |
| 76 | 强强集团对面小游园 | 1371 | / |
| 77 | 森马路对面滨水公园 | 5802 | / |
| 78 | 娄东大街（瓯海大道-娄社路） | 2504 | 18 |
| 79 | 娄东大街整治(北起瓯海大道，南至东二条路) | 1645 | 26 |
| 80 | 育智路 | / | 109 |
| 81 | 娄桥路 | / | 58 |
| 82 | 安居一路 | / | 48 |
| 83 | 东园街(经九路) | / | 312 |
| 84 | 安居二路 | / | 50 |
| 85 | 东三条路 | / | 140 |
| 86 | 东三路南延伸段（半塘街）:北起东三条路，南至吹台中路 | 4174（含东侧红线外绿地，面积3500㎡） | 82 |
| 87 | 南单元区间道路建设工程（二期）2标工程 | / | 114 |
| 88 | 商务一期道路网二标 | / | 50 |
| 89 | 商务一期道路网一标段 | / | 183 |
| 90 | 瓯海中心区西单元道路网一期工程—东一条路、湾河路道路工程 | / | 104 |
| 91 | 南单元区间道路建设工程（二期）3标工程 | / | 257 |
| 92 | 海源路 | / | 29 |
| 93 | 长浃河南路 | / | 27 |
| 94 | 商务大道（仁汇路） | / | 29 |
| 95 | 商务一期道路网3标段（仁汇路）：西起横屿路—东至长浃河西路 | / | 14 |
| 96 | 青松路：南起古岸路-北至平天路 | / | 63 |
| 97 | 横屿单元道路网一期工程吹台中路段（一标）：南起东四条路，北至吹台南路 | 977 | 35 |
| 98 | 南单元道路工程（一期）道路绿化：1.商务大道：（K0+662-K0+880；K0+953-K1+149）；2.中央西路：（K0+030-K0+113.5）；3.中央东路：（K0+030-K0+113.5） | / | 140 |
| 99 | 景屿路与中汇路交叉口前后渡河滨水公园 | 5500 | / |
| 100 | 景屿路高速桥下公园 | 5300 | / |
| 101 | 古汇路：西起东一路，东至横屿路 | 1454.5 | 93 |
| 102 | 1.园区路：秀浦路；2.东一条路：古岸路；3.中河西路：康健路；4.昌明路（1.园区路：北起K1+350\_南至瓯海大道；2.东一条路：西起沉木桥街，东至中河西岸；3.中河西路：西起沉木桥街，北至平天路；4.昌明路：西起支路，东至安下河西侧） | 3944.8 | 463 |
| 103 | 1.香樟路：洲洋路（西起园区路，东至横屿路）；2.横屿路：景屿路（北起香樟路，南至瓯海大道）； | 660 | 146 |
| 104 | 1.东四路北延伸：沉木桥街（北起海棠路，南至玕屿路）；2.海棠路（西起k0+760，东至k0+930） | 1575 | 143 |
| 105 | 森马学校西首绿地 | 5300 | / |
| 106 | 今汇路 | 36572 | 684 |
| 107 | 吹西北路及今汇路东延伸段绿化 | 2535 | / |
| 108 | 半塘街绿化养护（上河乡到今汇路） | 8799 | 369 |
| 109 | 上河乡路绿化养护承包 | 13413 | 374 |
| 110 | 娄东大街绿化养护承包 | 15725 | 260 |
| 111 | 古岸路绿化养护承包 | 11419 | 55 |
| 112 | 瓯海区行政中心周边道路绿化 养护承包 | 9825 | 728 |
| 113 | 平天路与中河西路行道树养护 | / | 160 |
| 114 | 娄桥三产B-44地块沿河绿化景观工程 | 2198 | / |
| 115 | 沉木河桥沿河景观绿化工程融悦东方西侧 （中河西路-瓯海大道） | 1138 | / |
| 116 | E-18a体育公园附属景观 | 2641.5 | / |
| 117 | 瓯海中心区行政绿轴建设工程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亚运公园 | 14669.88 | / |
| 118 | 秀屿山公园入口广场 | 14970 | / |
| 119 | 沉木桥河滨水公园 | 23832.5 | / |
| 120 | 半塘河沿河绿化景观一期滨水公园 | 13217.9 | / |
| 121 | 半塘公园 | 43080 | / |
| 122 | 中心公园绿化养护 | 18326 | / |
| 123 | 公园天下西首滨水公园（E05） 绿化养护 | 8616 | / |
| 124 | 中河西岸绿化一期工程 | 19926.5 | / |
| 125 | 瓯海城市中心区沉木桥河沿河景观绿化工程一期 | 8700 | / |
| 126 | 沉木桥河及半塘河沿河绿化景观工程（玕屿路下三角岛） | 3200 | / |
| 127 | E-09地块绿化工程 | 1300 | / |
| 128 | 中心区核心地块（含市民广场） | 76302 | / |
| 129 | 平天镬公园绿地 | 8792 | / |
| 130 | 广化南路（瓯海段）道路建设工程二期B标段 | 7384.7 | 173 |
| 131 | S1沿线新桥与娄桥交界段工程（娄桥段） | 4998.12 | / |
| 132 | 温州市域铁路S1线沿线综合整治瓯海段-新桥站景观工程（娄桥段） | 9237.28 | / |
| 133 | 南汇路 | / | 115 |
| 134 | 集贤路 | / | 189 |
| 135 | 繁瑞路 | / | 25 |
| 136 | 荣泰路 | / | 27 |
| 137 | 昌吉路 | / | 31 |
| 138 | 盛祥路 | / | 28 |
| 139 | 森茂路 | / | 191 |
| 140 | 电新路 | / | 96 |
| 141 | 耀华路 | / | 108 |
| 142 | 继红路 | / | 108 |
| 143 | 豪新路 | / | 85 |
| 144 | 集光路 | / | 48 |
| 145 | 瓯景路 | / | 100 |
| 146 | 社叶村振社路环卫工人宿舍边附属绿化 | 310 | 25 |
| 147 | 东耕村吹台东路 | / | 101 |
| 148 | 安下村卧龙南路 | / | 94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树编号 | 位置 | 备注 |
| 1 | 3-349 | 娄桥街道下斜村下斜桥郑氏宗祠旁 |  |
| 2 | 3-350 | 娄桥街道岩头村南山社区区委会旁 |  |
| 3 | 3-351 | 娄桥街道岩头村前园公交站旁 |  |
| 4 | 3-352 | 娄桥街道东耕村榕兴路32号旁 |  |
| 5 | 3-353 | 娄桥街道东耕村 |  |
| 6 | 3-354 | 娄桥街道东坑村众兴路32弄17号众兴路北面河边 |  |
| 7 | 3-355 | 娄桥街道东耕村众兴路57号旁 |  |
| 8 | 3-356 | 娄桥街道河庄村湾底巷路51号前 |  |
| 9 | 3-357 | 娄桥街道河庄村老人乐园旁 |  |
| 10 | 3-358 | 娄桥街道河庄村卧龙北路114号 |  |
| 11 | 3-359 | 娄桥街道社叶村新丰路45号旁 |  |
| 12 | 3-360 | 娄桥街道社叶村新丰路45号旁 |  |
| 13 | 3-361 | 娄桥街道上汇村秀浦路与温丽高速交叉口西侧娄桥街道秀浦路太阴宫西侧 |  |
| 14 | 3-362 | 娄桥街道古岸头古心街2号南面 |  |
| 15 | 3-363 | 娄桥街道吕家降 |  |
| 16 | 3-364 | 娄桥街道玕西村 |  |
| 17 | 3-365 | 娄桥街道玕南村拆迁办旁 |  |
| 18 | 3-366 | 娄桥街道玕西村 |  |
| 19 | 3-367 | 娄桥街道东风村 |  |
| 20 | 3-368 | 娄桥街道东坑村东泉路2号实相禅寺旁 |  |

**标项三：（绿地养护每20000㎡至少配备1名养护工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南白象街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绿地养护（包括乔木、灌木、草坪、片植灌木等）-I级绿地** | m2 | 395889.6725 |
| **2** | **行道树** | 株 | 4070 |
| **3** | **古树名木** | 株 | 17 |
| **4** | **草花（64株/m2,1年6换），草花摆放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草花清理。** | m2 | 1252.8 |
| **5** | **草坪（换季草籽混播，黑麦草籽播）** | m2 | 29559.76 |
| **6** | **郁金香等花卉（36株/m2,1年1换）时间由采购单位控制，报价含原有郁金香清理。** | m2 | 0 |
| **7** | **公厕** | 个 | 3 |
| **8** | **保洁（不含公厕保洁）** | 个 | 不少于11个 |
| **9** | **保安人员** | 个 | 不少于6个 |

**养护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养护面积（㎡） | 行道树  （株） | 备注 |
| 1 | 湖心路 |  | 138 |  |
| 2 | 霞金路延伸段（霞金嘉园与南霞锦园前） |  | 48 |  |
| 3 | 霞金路延伸段（霞金嘉园至霞坊周转房北面路） |  | 50 |  |
| 4 | 双凤路（蛟凤路）（泽汇路-霞坊周转房） | 3750 | 55 |  |
| 5 | 双凤路（蛟凤路）（前林河至前程河，房开段围墙外、房开前） | 3604 |  |  |
| 6 | 双凤路（蛟凤路）（南湖路至前程河） | 225 | 18 |  |
| 7 | 霞坊北路 |  | 144 |  |
| 8 | 霞坊中路 |  | 52 |  |
| 9 | 瓯海区霞坊路（温瑞大道—东方路）道路工程 | 3597.39 | 300 |  |
| 10 | 前林河路 |  | 108 |  |
| 11 | 朝霞路 |  | 89 |  |
| 12 | 富强路 |  | 54 |  |
| 13 | 凤南路（双凤路-东方南路） |  | 102 |  |
| 14 | 凤坊路 |  | 64 |  |
| 15 | 横河三路 |  | 52 |  |
| 16 | 东方南路（霞坊路-凤南路） |  | 79 |  |
| 17 | 横河二路 |  | 91 |  |
| 18 | 泽汇路（万象城至蛟凤路） |  | 237 |  |
| 19 | 龙霞路（前林河至三垟南路，泽汇路至前程河，南湖路至霞王河，南湖路至前程河,泽汇路至三垟南路） | 6371 | 241 |  |
| 20 | 南湖路（104国道至温瑞大道） | 12411.5 | 254 |  |
| 21 | 学府路：温瑞大道—高教园区入口 | 18389.8 | 423 |  |
| 22 | 帆海西路：温瑞大道—北入口道路 | 230 | 148 |  |
| 23 | 新象路：104国道—温瑞大道 |  | 83 |  |
| 24 | 启凤路：南白象\*\*\*-白象后 |  | 63 |  |
| 25 | 浃社路：104国道—温瑞大道 |  | 9 |  |
| 26 | 梧三路（泽汇路至万象城北侧道路） | 460 | 27 |  |
| 27 | 梧三路北延（南湖路至万象城北侧道路） | 290 | 48 |  |
| 28 | 梧三路南延（渊庭路） |  | 10 |  |
| 29 | 泽凤路 |  | 30 |  |
| 30 | 瓯海区部分重点道路整治提升（学府北路、南湖路）绿地 | 9472.5 |  |  |
| 31 | 附二路（健康大道/桥头河路） |  | 130 |  |
| 32 | 鹅湖工业区道路（104国道以东，鹅湖底河以北，鹅湖路以南） | 600 | 217 |  |
| 33 | 橘香路（繁盛锦园及桥头河锦园南面道路） |  | 50 |  |
| 34 | 104国道（瓯海段）拓宽二期（南湖路口南100米到社会福利院） | 14783 | 402 |  |
| 35 | 南湖路（双凤路为界） | 12411.5 | 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称 | 绿地面积（㎡） | 含铺装面积（㎡） | 草花面积（㎡） | 草籽面积（㎡） | 公厕数量（个） | 备注 |
| 1 | 鹅湖广场公园 | 8000 |  |  |  | 1 |  |
| 2 | 鹅湖锦园门口绿地 | 4100 |  |  |  |  |  |
| 3 | 鹅湖小学后侧绿地 | 3032 |  |  |  |  |  |
| 4 | 鹅湖湖滨公园 | 6348 |  |  |  |  |  |
| 5 | 岳湖桥与104国道交叉口绿地 | 1000 |  |  |  |  |  |
| 6 | 头陀寺滨水公园 | 17748 |  |  |  |  |  |
| 7 | 鹅湖街心绿地 | 1180 |  |  |  |  |  |
| 8 | 温瑞塘河鹅湖路段防护绿地 | 1020 |  |  |  |  |  |
| 9 | 白象街心及104国道沿线绿地 | 2000 |  |  |  |  |  |
| 10 | 温瑞塘河白象段防护绿地 | 798 |  |  |  |  |  |
| 11 | 新象锦园广场及西侧樱花园 | 1600 |  |  |  |  |  |
| 12 | 才艺幼儿园湖边公园 | 2300 |  |  |  |  |  |
| 13 | 安盛锦园门口绿化 | 1376 |  |  |  |  |  |
| 14 | 上蔡村红色细胞公园 | 3678 |  |  |  |  |  |
| 15 | 学府北路路口小游园 | 3371 |  |  |  |  |  |
| 16 | 万象城北侧绿地 | 4000 |  |  |  |  |  |
| 17 | 南湖锦园北侧滨水绿地 | 6030 |  |  |  |  |  |
| 18 | 安昌锦园外绿地 | 3108 |  |  |  |  |  |
| 19 | 温瑞塘河景观工程一期I标 | 10442.2 |  |  |  |  |  |
| 20 | 温瑞塘河景观工程一期II标 | 4461.8 |  |  |  |  |  |
| 21 | 塘河文化公园二期（含谢灵运公园） | 14689.37 |  |  |  | 1 |  |
| 22 | 塘河文化公园一期 | 12349 |  |  |  |  |  |
| 23 | 塘河休闲公园 | 13333.6 |  |  |  |  |  |
| 24 | 荷塘月色公园 | 22569 |  |  |  |  |  |
| 25 | 凤凰山公园 | 21232 |  |  |  |  |  |
| 26 | 二外滨水公园 | 62368 |  |  |  |  |  |
| 27 | 塘河管理用房景观工程 | 3785.08 |  |  |  |  |  |
| 28 | 温瑞塘河（瓯海大道-南白象）沿河景观工程E-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 4009 |  |  |  |  |  |
| 29 | 温瑞塘河（瓯海大道-南白象段）沿河景观工程（一期） | 4052 |  |  |  |  |  |
| 30 | 南白象横河后河景观绿地 | 5692 |  |  |  |  |  |
| 31 | 北外附属学校南侧绿地 | 14158 |  |  |  |  |  |
| 32 | 104国道与温瑞大道交叉口绿地 | 15760 |  |  |  |  |  |
| 33 | 温瑞大道鹅湖段东侧特勤路起至新象东街止 | 1000 |  |  |  |  |  |
| 34 | 榕庭湾北侧 | 1600 |  |  |  |  |  |
| 35 | 榕庭湾东侧 | 2400 |  |  |  |  |  |
| 36 | 虎岩口垃圾中转站周边 | 1900 |  |  |  |  |  |
| 37 | 龙湖天矩北侧南侧绿地 | 1800 |  |  |  |  |  |
| 38 | 帆海大厦北侧河边绿化 | 1000 |  |  |  |  |  |
| 39 | 东方南路西侧、东方南路与霞坊路交叉南侧绿地（人才公园） | 9,518 |  |  |  |  |  |
| 40 | 前林门前河北与凤坊路西绿地 | 1800 |  |  |  |  |  |
| 41 | 横河一路南侧（东方南路-双凤路）河边绿化 | 3300 |  |  |  |  |  |
| 42 | 横河二路北侧（东方南路-双凤路）河边绿化 | 8600 |  |  |  |  |  |
| 43 | 凤南路南侧河边绿地（凤坊路-双凤路） | 6700 |  |  |  |  |  |
| 44 | 凤南路与双凤路交叉口西北角河边绿地 | 1900 |  |  |  |  |  |
| 45 | 四季原著北侧绿地 | 2000 |  |  |  |  |  |
| 46 | 南湖新家园西侧及南侧河边绿地 | 8700 |  |  |  | 1 |  |
| 47 | 中南北府南侧河边绿地 | 3700 |  |  |  |  |  |
| 48 | 南湖新家园（南湖名邸）（四周） | 13051 |  |  |  |  |  |
| 49 | 中南北府 | 3144 |  |  |  |  |  |
| 50 | 南鸿锦园（南侧零星绿化） | 50 |  |  |  |  |  |
| 51 | 万科云著（东南侧南湖社区办公楼绿化） | 1178 |  |  |  |  |  |
| 52 | 北京外国语学校（西侧） | 1000 |  |  |  |  |  |
| 53 | 金竹锦园（东侧绿化） | 2600 |  |  |  |  |  |
| 54 | 国宾一号北区（南湖锦园西侧） | 920 |  |  |  |  |  |
| 55 | 国宾一号北区与四级原著中间道路绿化 | 200 |  |  |  |  |  |
| 56 | 国宾一号南区（南滨锦园绿化） | 1,547 |  |  |  |  |  |
| 57 | 万象公馆（鸿领熙园北侧） | 326 |  |  |  |  |  |
| 58 | 渊庭路与双凤路交叉口西南侧绿地 | 2290 |  |  |  |  |  |
| 59 | 桥头河锦园北侧 | 580 |  |  |  |  |  |
| 60 | 附一医院北侧道路两侧绿化 | 300 |  |  |  |  |  |
| 61 | 北外附属学校南侧绿地 | 924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树编号 | 位置 | 备注 |
| 1 | 3-369 | 南白象街道鹅湖村 | 无柄小叶榕 |
| 2 | 3-370 | 南白象街道白象村 | 无柄小叶榕 |
| 3 | 3-371 | 南白象街道霞坊村 | 无柄小叶榕 |
| 4 | 3-372 | 南白象街道鹅湖村 | 无柄小叶榕 |
| 5 | 3-373 | 南白象街道鹅湖村 | 无柄小叶榕 |
| 6 | 3-374 | 南白象街道上蔡村 | 樟树 |
| 7 | 3-375 | 南白象街道上蔡村 | 无柄小叶榕 |
| 8 | 3-376 | 南白象街道上蔡村 | 无柄小叶榕 |
| 9 | 3-377 | 南白象街道横港头村 | 无柄小叶榕 |
| 10 | 3-378 | 南白象街道霞坊村 | 无柄小叶榕 |
| 11 | 3-379 | 南白象街道霞坊村龙霞路前村家园内 | 无柄小叶榕 |
| 12 | 3-380 | 南白象街道霞坊村 | 无柄小叶榕 |
| 13 | 3-381 | 南白象街道霞坊村 | 无柄小叶榕 |
| 14 | 3-382 | 南白象街道霞坊村 | 无柄小叶榕 |
| 15 | 3-383 | 南白象街道金竹村 | 无柄小叶榕 |
| 16 | 3-384 | 南白象街道金竹村 | 无柄小叶榕 |
| 17 | 3-385 | 南白象街道金竹村 | 无柄小叶榕 |

|  |  |  |  |
| --- | --- | --- | --- |
| **街道** | **公园** | **养护面积** | **含铺装面积** |
| 娄桥 | 景屿路与中汇路交叉口前后渡河滨水公园 | 5500 | 1925 |
| 景屿路高速桥下公园 | 5300 | 1855 |
| E-18a体育公园附属景观 | 2641.5 | 924.525 |
| 瓯海中心区行政绿轴建设工程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亚运公园 | 14669.88 | 5134.458 |
| 秀屿山公园入口广场 | 14970 | 5239.5 |
| 沉木桥河滨水公园 | 23832.5 | 8341.375 |
| 半塘河沿河绿化景观一期滨水公园 | 13217.9 | 4626.265 |
| 半塘公园 | 43080 | 15078 |
| 中心公园绿化养护 | 18326 | 6414.1 |
| 公园天下西首滨水公园（E05） 绿化养护 | 8616 | 3015.6 |
| 中河西岸绿化一期工程 | 19926.5 | 6974.275 |
| 瓯海城市中心区沉木桥河沿河景观绿化工程一期 | 8700 | 3045 |
| 中心区核心地块（含市民广场） | 76302 | 26705.7 |
| 平天镬公园绿地 | 8792 | 3077.2 |
| 森马路对面滨水公园 | 5802 | 2030.7 |
| 景屿路与中汇路交叉口前后渡河滨水公园 | 5500 | 1925 |
| 景屿路高速桥下公园 | 5300 | 1855 |
| 森马学校西首绿地 | 5300 | 1855 |
| 南白象 | 温瑞塘河景观工程一期I标 | 10442.2 | 3654.77 |
| 温瑞塘河景观工程一期II标 | 4461.8 | 1561.63 |
| 塘河文化公园二期（含谢灵运公园） | 14689.37 | 5141.2795 |
| 塘河文化公园一期 | 12349 | 4322.15 |
| 塘河休闲公园 | 13333.6 | 4666.76 |
| 荷塘月色公园 | 22569 | 7899.15 |
| 凤凰山公园 | 21232 | 7431.2 |
| 二外滨水公园 | 62368 | 21828.8 |
| 塘河管理用房景观工程 | 3785.08 | 1324.778 |
| 温瑞塘河（瓯海大道-南白象）沿河景观工程E-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 4009 | 1403.15 |
| 温瑞塘河（瓯海大道-南白象段）沿河景观工程（一期） | 4052 | 1418.2 |
| 南白象横河后河景观绿地 | 5692 | 1992.2 |

备注：各项目具体进场养护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移交情况最终确定，费用按实际养护时间、养护面积等进行结算。

1、养护范围：瓯海区绿化养护，具体的养护范围见清单。养护期内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本标项零星绿地（含新增零星绿地），采购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保洁范围：包括公园内园路、护栏、围栏、绿地、园椅（凳）、亭、廊、墙、界碑图、指示牌、宣传牌、显示屏、水池、喷泉、内河、丁步、标志物、牌坊、垃圾箱（包括清理）、运动健身器材、用水用电设备、管理房、公厕等。

3、建筑及设施的维护：指对项目范围内建筑、设施和家具进行保养、维修与更新，包括园路、上山公路及护栏围栏、园椅（凳）、亭、廊、墙、界碑图、指示牌、宣传牌、水池、内河、丁步、标志物、牌坊、垃圾箱（包括清理及更换）、运动健身器材、用水用电设备、排污消防设备、管理房、公厕等。

4、安保范围：整体安保工作。

5、日常巡查：到岗当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

6、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7、及时完成投诉件、交办件等案件的处置和回复。

### 二、承包内容及要求

对管养范围内的绿化浇水、修剪、施肥、松土除草、清运残花落叶和垃圾。保持广场和绿地清洁、补植、病虫害防治、绿地及设施投诉处置、交通事故处理、防汛抗台、预防天气灾害、灾后救治、保安、保洁、建筑、设施及家具的维护、以及管养范围内涉及改造提升养护量变更基础数据统计、重大节日时令花卉的添置及其他意外事件处理等管养工作。

**1.总体要求**

1.1以安全、保洁管理、绿化管养和建筑、设施等日常维护运行为主要管理内容，确保管养范围处于正常、有序的状态。

1.2建立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分工及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强化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建筑、设施和家具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设施运维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环境清洁、舒适、有序，确保绿化景观效果良好，确保活动正常、圆满，被服务对象舒心，为广场，公园绿地等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

1.3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意见征询书”，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1.4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病虫灾害防治、消防、防汛、防台、开放区域突发事件等）并进行演练与实施，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遇到影响社会公众安全事件能及时应对处理。

1.5加强能源管理，作好节能降耗工作，每月编制书面月度能耗分析报告。不需要时要及时关闭有关灯光照明与水龙头，利用供水系统进行浇水。

1.6自行按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1.7重大活动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1.8自觉接受主管单位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1.9对其他经主管部门允许的外来活动单位（如专业厂家或公司）进行监管、配合服务。

1.10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1.11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12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人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人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2、养护标准及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养护单位依据标准制定本项目的养护技术规则，中标后一个月内报采购单位审核。

服从采购单位管养指导，因工作需要完成临时应急任务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按照采购单位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对接管绿地及其设施，需要补植、修复、更新的，要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工作。管养期间由中标人管养不当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根据正常使用年限要求实施的，由采购单位承担；由交通事故造成的，由中标人负责追究肇事者责任和相应费用；同时，要求中标人在正式接管初期，对管养的绿地及其设施进行调查熟悉，与采购单位进行业务对接，明确基于现状的责任关系，若接管之日起15日内无对接，视为完好移交。 对应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而中标人无故拖延，甚至不作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中标人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采购单位及执法部门，同时做好配合工作。

|  |  |
| --- | --- |
| **月份** |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要求** |
| 全年 | 常规例行工作，周年定期进行。  1、常规修剪：及时去除枯枝、死枝、萌蘖枝、下垂枝、过密枝、病虫枝、迎风枝等。  2、中耕除草：结合松土除草，春季频次增加。  3、巡查工作：巡查病虫害、冻害、水涝、干旱、日灼、物理损伤、防护设施、园林设备等情况。一经发现，启动应对措施。  4、绿地保洁：清除枯枝败叶及飘散垃圾。  5、例行浇水：夏季上午 7 点半前，下午 5 点半后；冬季上午 9 点后，下午 3 点前；春秋放宽。遇雨停浇。  6、补植养护：新植两年内，进行补植养护，给予特殊照顾。  7、色块养护：新稍高于绿篱色块平面 5cm 就应及时修剪。色块交接界限清晰。  8、草坪管理：覆盖度大于 95%；绿期大于 220 天。  9、管理日志：重大事件、特殊情况要详细记载，月月归档、按季小结，年终总结。 |
| 一月份  二月份 | 1、冬眠修剪：主要针对落叶树，整形修剪、避让修剪等。农历年前完成。  2、病虫防治：涂白剂（石灰）涂抹树干，喷洒石硫合剂，做好综合防治。  3、节庆布置：春节前绿化装饰、花坛花境布置工作。 |
| 三月份 | 1、萌春修剪：主要针对常绿树，整形修剪，避让修剪等。除早春花木外，需芽前修剪。  2、病虫防治：草履蚧始发。  3、春植补植：三月中旬开始，四月上旬完成。 |
| 四月份  五月份 | 1、春季修剪：早春花木花后修剪；补植植物做好抹芽、修枝。  2、萌春肥：对发芽展叶的植物施用萌春肥。  3、病虫防治：蚜虫多发。  4、节庆布置：迎五一，花坛花境布置工作。  5、养护维修：做好设施养护，油漆、清洗、替换等工作。  6、梅前修剪：清除残花、花后枝、过密枝、过密叶丛等。预防梅雨季节溃烂。 |
| 六月份 | 1、排水防涝：确保忌涝植物根部的透气性，开挖排水沟，降低水位，防涝防沤。  2、梅雨补植：常绿植物需加大土球，打薄枝叶，可参考反季节栽植相关做法。落叶植物仅作春植。  3、病虫防治：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叶斑病、白粉病、腐烂病多发。  4、特殊修剪：抓紧晴日实施必要的操作。阴雨天不修剪。 |
| 七月份  八月份 | 1、浇水抗旱：晨水尽早、夜水尽晚，喷施，降温补水。  2、抗洪排涝：及时排水。  3、病虫防治：蓟马、介壳虫、叶螨、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多发。  4、防台工作：事先做好防台修剪。事后做好灾后救治，如扶正、替换、清洁、喷药等工作。 |
| 九月份 | 1、秋稍肥：对发秋稍的植物施用秋稍肥。  2、秋季补植：常绿植物需加大土球，打薄枝叶，可参考反季节栽植相关做法。落叶植物仅作春植。  3、其他养护参考七八月份。 |
| 十月份  十一月份 | 1、浇水抗旱：喷施补水，应对秋旱。  2、病虫防治：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叶斑病多发。  3、节庆布置：迎国庆，花坛花境布置工作。  4、养护维修：做好设施养护，油漆，清洗，替换等工作。 |
| 十二月份 | 1、病虫防治：做好石灰涂干，喷洒石硫合剂，综合防治。  2、防冻保护：对不耐寒的植物进行御寒保温防护，元旦前务必完成。  3、抗冻修剪：去除徒长枝、嫩枝。 |

质量要求：

2.1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2 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2.3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冬季需撒草籽，保持常绿。

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草花要求：合理搭配，规格合适，及时更换，效果要求满铺且富有层次。四季保持花相色相，杜绝底土外露。

2.5 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2.6 灌溉和排水

1）排水：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避免绿地积水；下暴雨后，要确保排水通畅。

2）灌溉：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上午7点半前，下午5点半后，冬季上午9点后，下午3点前；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5-7小时浇透水，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水量适当，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又不可水分过多，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立即松土，以切断上部毛细管，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2.7 中耕除草、挑草

1）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2.8 施肥

1) 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施肥时需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2) 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采购单位对养护范围内种植土提升土壤质量，改善土壤理化性能，提升土壤肥力。

2.9 病虫害防治

1）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二病指：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

2）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无蛀干性害虫的株树在2%以下。

3）所有树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

4)配备专职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2.10 修剪

1）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扭伤枝以及枯烂枝。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孤植树应保留下枝，保持树冠丰满，对于顶部或冠幅接触到电缆线的乔木在合理情况下进行控高修剪；

2）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外后内，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促使枝叶茂盛，分布匀称；

3）色块应及时整修，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如海桐等。

4）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三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5）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草种基本纯，无杂草，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无孔秃现象。

6）整形植物必须技术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2.11 剥芽

对女贞、白玉兰、香樟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2.12 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但不要损伤树冠。

2.13 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也可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

3）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应先强行修剪疏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2.14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2.15 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采购人标准，损失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胸径误差≤20%）。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追查，补植由中标人负责。

2.16 补植

除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外，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中标前现场原有损坏或缺死株的，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并保活，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补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中扣除。对于灌木绿篱补植原则上按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补植，对于无法达到同一规格的苗木，必须做到密植，且在感官上要达到统一性。对于行道树补植，按照市对区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行道树补植在同一品种的前提下，苗木胸径一般不小于原规格，且在一个路段补植需要做到统一性。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补植养护费用。

2.17 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2.18 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和《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古树名木考核表》执行。

2.19 为确保养护质量，中标单位需落实专人进行古树名木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并出具古树名木养护记录，养护区域内的各点须每一个月出具至少一次的具体养护情况。

2.20 养护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中标单位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21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采购人按实另行核算，有价格争议的，以双方认定的审价单位审核价为准。

2.22 对于中标单位养护期间对于古树名木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到位，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全省范围内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安排第三方应进行应急过渡养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标准从中标单位的养护费中扣除。

2.23 对生长日益衰落的古树名木，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诊，指定复壮措施，若属管养不当造成的，复壮费用由管养单位全额承担；若是部分由管养不当造成的，管养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2.24 中标人在养护期间，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布置的其他各项任务，包括因政府建设需要修剪古树名木等情况。

2.25 中标人须对中标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掩护，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古树名木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修剪弃料等杂物，无白色污染物滞留。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古树名木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2.26 古树名木管养期间产生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2.27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市长热线、舆情信息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

3、保洁服务部分

3.1负责整个区域（招标范围内）的卫生保洁。

（1）按照规定卫生标准提供24小时的清洁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制度工作标准和流程。垃圾桶每日进行清理，坐凳每日进行擦洗，清扫每日不少于两次。

（2）协助做好预防与灭治白蚁、消杀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四害”。

（3）保洁频率及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人员配置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绿化管养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结合采购人具体要求按《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3.2公厕保洁

1. 公厕作业人员要求男：年龄不超过65岁，女：年龄不超过65岁，符合社保年龄的要按规定缴纳社保。所有作业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意外伤亡等各种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

（2）厕所内用品，如厕纸、洗手液、清洁球、洁厕灵、蚊香等由中标人购买，若材料或设备费超过200元（含）的零星维修或设备更换上报管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材料或设备费可由管理单位另行支付，未上报管理单位审批或审批未通过擅自实施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作业人员一律不得在公厕内住宿、严禁在公厕内外明火操作，做饭做菜，洗衣晾衣，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节约用水用电。

（4）公厕保洁人员，主要负责公厕的清扫、保洁和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厕使用频率，要求工作人员随时对公厕的地面、墙面、盥洗台、厕所门、蹲坑等进行全面保洁，定期为外墙和玻璃进行清洗，及时清理厕所垃圾，确保公厕环境整洁卫生。

（5）为有效减少蚊蝇滋生，减少异味，对公厕进行常态消杀、杀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定期点放熏香、喷洒空气清新剂等措施。

（6）公厕内部环境要求：

1）门窗：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锈蚀。

2）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3）厕位：蹲便器、坐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

（7）公厕设施设备要求：

1）公厕内部设施：

a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等应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b 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c 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2）公厕设施维护：

a 保洁员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

b 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

c 公共厕所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

d 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公共厕所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流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过渡措施。

4、保安服务部分

4.1 负责安保工作，以安全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4.2 日常管理

(1)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

(3)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集中培训。

(4)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5)中标人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防爆、病虫灾害防治、群体事件、消防、防汛、防台等），并进行演练与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6)重大活动接待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接待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7)日常保安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执行。

4.3保安岗位及具体要求

(1)保安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

保安人员对相关范围内进行全天候保安值勤，设立固定保安岗位和流动巡逻岗。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安防与消防要保证24小时值班监控。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及时上报。由于保安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保安流动及固定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保安实施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2)保安具体要求

①日常治安管理：每天配备24小时专业治安管理员，并实行巡逻值班服务，24小时有人巡逻，治安管理人员统一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A.注意自身仪表、仪容形象。

B.维护通道秩序，保持通道畅通。

C.如发现携带可疑物品的人物，应及时汇报。

D.认真做好社会团体、组织进入出入登记工作，做好交接班工作。

E.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巡逻检查：

A.巡逻人员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

B.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C.发现偷盗、闹事、斗殴、凶杀、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D.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时间，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并积极协助调查。

E.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景观灯电缆、变压器、配电房、珍贵苗木、停车场等以及巡查死角有可能发生问题的地方应查漏补缺，增设巡更点，做好巡更记录。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确保在契约期间的治安、安全生产、防汛抗台、消防保卫工作不出问题。

F.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5.提供建筑、设施等正常维护运行和日常小维修。同时要求做到：

（1）制定各层次、各工种、管理、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

（2）制定各种管理制度。

（3）按照各专业各工种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进行维护运行。

（4）配电房，每天至少巡查两次，每周清洁保养一次，每月维护保养一次。

6.游客服务部分

（1）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制定岗位职责。

（2）制定游客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3）按照规范对进园活动有关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登记，对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后勤工作，以保证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说明：建议供应商自行到现场勘察了解详细的安保、保洁、绿化管养区域情况和设备维护运行情况。

7. 管理及作业要求

7.1中标人应建立、完善日常和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7.2 中标人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7.3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穿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服须统一标识）、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养护单位对其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负有劳动保护责任，须采取必要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好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7.4 中标人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采购人，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7.5 每天巡视养护范围，遇有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要及时赶到现场作业，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7.6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7.7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7.8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7.9 若有施工，标明施工范围、内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牌子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以便监督；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7.10工作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7.11 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12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7.13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到岗当天，项目负责人或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绿地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交通事故造成的，由中标人负责追究肇事者责任和相应费用；对进入绿地践踏、损坏绿化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如遇严重损坏绿化行为应通知执法部门和采购人。

7.14人员及设备到岗到位情况：项目负责人每月月初须到场参加月例会，并对该月养护计划进行汇报，并负责具体事项的对接汇报处理等。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养护人员按养护计划到岗须配备具有定位功能的智能设备；设备等按养护计划投入，且所有车辆配备具有定位及洒水车工作状态的智能设施；以上设备所需的含购买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7.15 养护用水须达到绿化养护用水的标准，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养护用水费用。

7.16 加强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承包人必须采购200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200件带扣紧束带和100件橡胶路锥作为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内的应急储备物资，用于养护区域内乔木支撑和应急使用，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乔木快速支撑 | 三对抱箍、三对支撑、壁厚3.5mm、外管为Φ48热镀锌管2.15M、内管为Φ43热镀锌管1.3M、不锈钢螺栓M12×25、带150MM硬地撑、外涂红白反光漆 | 200套 |
| 2 | 带扣紧束带 |  | 200件 |
| 3 | 橡胶路锥 |  | 100件 |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政府部门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7.17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7.18 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园林垃圾废弃物就近进入瓯海区垃圾中转站或瓯海区园林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19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三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开标前，投标人可自行对招标区域现状情况做实地勘察，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承包，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风险除外。

2、承包期间如遇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合同价不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3、人员工资要求：

|  |  |
| --- | --- |
| **▲**一、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所有人员月收入最低**不得低于4476元**（本项含下列（1）、（2）、（3）、（4））。 |
| （1） | 投标人须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员工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全员参与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即企业承担部分社保金额≥1206.14元/人/月。** |
| （2） |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758.8元**。 |
| （3）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 |
| （4） | 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每人300元/年。 |
| 二、 | 劳保用品（服装、雨鞋、毛巾、手套等）及清扫工具（服装、雨鞋、毛巾、手套等），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 |
| 三、 |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 |

**4、本项目每个标项作业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车辆/设备数量** | **备注** |
| **一** | **最低配置要求** |  |  |
| 1 | 洒水车（总质量≥15000kg） | 1辆 |  |
| 2 | 登高车（高度≥8米） | 1辆 |  |
| 3 | 巡逻车 | 1辆 | 四轮巡逻车，可上机动车牌照或新能源牌照 |
| 4 | 垃圾清运车（新能源） | 1辆 | 参考图1 |
| 5 | 冲洗车（新能源） | 1辆 | 参考图2 |
| 6 | 高枝绿篱机 | 8台 |  |
| 7 | 落叶吹风机 | 8台 |  |
| 8 | 割灌机 | 8台 |  |
| 9 | 草坪机 | 8台 |  |
| 10 | 高枝剪 | 12个 |  |
| **二** | **增配车型（非强制，评审可加分）** |  |  |
| 1 | 洒水车（总质量≥15000kg） | 自行配置 |  |
| 2 | 垃圾清运车（新能源） | 自行配置 |  |
| 3 | 冲洗车（新能源） | 自行配置 |  |
|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要求配置足量的作业车辆/设备，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按参考车辆/设备配置，中标人应予以更换。** | | | |

|  |  |  |
| --- | --- | --- |
| 垃圾清运车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拟配备的车辆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技术参数相当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 | | |
| 项目 | | 参数 |
| 外形尺度（长×宽×高）(mm) | | ≥4450×1500×2050mm |
| 车厢尺度（长×宽×高）(mm) | | ≥2830×1380×1850 |
| 额定乘员（人） | | ≤2 |
| 续驶里程（满载）（km） | | ≥80 |
|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km/h） | | ≤25 |
| 最小转弯半径（m） | | 6 |
| 最大爬坡度% | | ≥15 |
| 垃圾桶数量（240L） | | ≥8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140 |
| 最小制动距离（m）（v=20km/h） | | ≤5 |
| 整备质量（kg） | | ≥1240 |
| 额定载荷（kg） | | ≥1200 |
| 电  器 系 统  配  置 | 电控 | 72V智能交流控制器 |
| 电池 | ≥48V/200Ah（超威免维护干电池） |
| 电机 | 48V/5Kw交流无级变速式 |
| 充电机 | 48V/30A微电脑控制 |
| 充电时间 | ≥6-8小时（放电率80%） |
| 车 身  结  构 配 置 | 专用底盘 | 采用中型货车底盘结构设计，通长主梁锰钢材料，国标方管4×80主副梁，车船焊接工艺，扎实坚固可靠，酸洗磷化电泳处理后烤漆，稳定性强，安全耐用。 |
| 钣金驾驶室 | 采用专用磨具一次性压模合成，机器人自动修边焊接，标准化汽车工艺，经过酸洗磷化电泳特殊处理后进行烤漆，质量可靠，安全坚固耐腐蚀，外观线条流畅新颖美观，提升城市形象。 |
| 车厢 | 采用高强度镀锌板材料，框架式结构焊接+折弯加强筋式结构组合而成，侧面及顶部厚度≥1.2mm，车厢底板采用防滑加厚花纹板厚度≥3.0mm，使用寿命长，坚固耐用，避免垃圾在运输中风吹后漂浮，造成二次污染及影响城市形象。 |
| 载重前后桥 | 整车前后桥采用中微型货车5孔全浮式桥，载重力强，稳定性能好 |
| 制动系统 | 四轮采用液压+停车自动式制动原理（驻车时手拉制动纲索），根据汽车制动原理设计，电子真空气压泵+助力油刹，行车更安全 |
| 方向系统 | 采用汽车转向原理结构，循环式输出转向+拉杆调节式转向结构，驾驶安全及轻便，方向具有电子助力功能（EPS方向助力控制器） |
| 前风挡玻璃 | 采用双曲面和双层夹胶玻璃、配装双刮臂式雨刮杆片，驾驶视线清晰 |
| 仪表台 | 汽车工艺高精度吸塑一次性成型、坚固耐用，防腐性强 |
| 真空轮胎 | 采用8层子午耐磨轮胎，使用寿命长，165/70R13CL（朝阳、正新、玲珑） |
| 灯光及信号 | 前照灯、前后转向灯、行车灯、制动灯、电喇叭及倒车语音蜂鸣器 |
| C:\Users\SXL\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1744089fe8938a03f6fc08fa3ffb551.jpg  **图1** | | |

|  |  |  |
| --- | --- | --- |
| 冲洗车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拟配备的车辆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技术参数相当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 |
| 技术参数 | 整车尺寸 | ≥3400×1140×1880mm |
| 水箱容积 | ≥1000L |
| 额定乘员 | ≥1人 |
| 最小转弯半径 | 3m |
| 最大运行速度 | ≤25km/h |
| 整备质量 | ≥680kg |
| 额定载荷 | ≥1100kg |
| 续驶里程 | ≥50km |
| 充电时间 | ≥6-8h（放电率80%） |
| 电气系统 | 电机 | 72V2500W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
| 控制器 | 72V无刷控制器 |
| 电池 | 72V120Ah铅酸蓄电池 |
| 充电器 |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
| 灯光及信号 | LED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选装） |
| 底盘系统 | 车架 | 整体焊接车架+酸洗磷化电泳烤漆 |
| 动力传动 | 后置驱动,配备前进和倒档 |
| 转向 | 龙头把式转向机构 |
| 制动 |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 左手把式软轴前轮制动 + 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
| 轮胎 | 前轮：4.00-12 后轮：4.50-12 |
| 车身配置 | 油漆 | 高级汽车专用油漆 |
| 车体 | 钢制车架+钢板折弯焊接成型箱体 |
| 箱体 | 塑料焊接水箱，箱体外罩采用钢板折弯整体焊接，外形美观，款式新颖 |
| 未标题-1.gif  **图2** | | |

**5、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入车辆/设备，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进行车辆/设备验收（提供购买合同、付款凭证、购置发票，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如为新能源小型车辆的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6、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车辆/设备全部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LOGO喷涂到位（如确实因特殊情况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无法如期提供的，在提供了购买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提供满足服务质量的措施后，经采购人确认，可予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涂装、LOGO喷涂核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供应商须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本次采购，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统一LOGO，涂装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设备必须只用于本项目，不得在中标标项以外与其他街道（乡镇）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设备或将车辆/设备另用他处。**

**8、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作业车辆、人员的GPS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9、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作服装款式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服装标识需经采购人核准。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统一服装款式及标识，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

**▲10、公厕实行专人保洁制，每个公厕至少配备1名作业人员专门负责公厕保洁。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养护工人等不得同时兼任或服务其他标项/街道（乡镇）相关岗位。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必须只用于本项目，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与其他标项/街道（乡镇）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其他工作岗位，例如养护工人、保安、保洁等。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中标单位在绿化管养实际服务中投入的车辆/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抽查，发现中标单位绿化管养实际服务中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合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14、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暂定）、本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15、亚运会期间，投标人须储备草花备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服务期内草花配置选择范围：香石竹、金盏菊、雏菊、三色堇、酢浆草（紫叶）、欧石竹、郁金香、孔雀草、瓜叶菊、海棠、报春花、美女樱、四季海棠、紫罗兰、玛格丽特、彩叶草、万寿菊、小丽花、夏堇、矮牵牛、蓝雪花，太阳花、五星花、一串红、角堇、金鱼草。**

### 四、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宿、作业工具和服装等均由中标（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中标（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 五、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1考核采取日常随机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形式进行，目前瓯海区园林养护数字化系统未组建前，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在系统建设期间及试运行阶段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全力配合其考核管理工作。

1.2绿化养护单位在每月26日前上报次月养护计划，采购人将在月初召开例会对养护单位上报的上月考核进行总结及本月养护计划进行确认。

1.3绿化养护单位按当月养护计划开展养护工作，每日依据《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对本标项养护的绿地进行巡查全覆盖，对养护内容、所养护绿地内发生发现的问题上报日巡查。

1.4绿化养护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工作台账，台账包括管理制度、月度工作计划、日常养护记录、督办件完成情况、工作问题总结分析等五部分，其中日巡查、养护计划内的人员工作、设备机械投入运行记录等需提供照片或影像资料。

1.5公众媒体上级部门督办 ：当月媒体网站、新闻媒体、信访、上级部门等批评及表扬意见等汇总数量，每表扬一次加1分，5分封顶；每批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即为公众媒体上级部门督办月度分值。未发生，不扣不加。

1.6采购人依据考核评分细则，对各标项绿地进行月考核（日常随机及月度相结合），发现问题，进行记录、扣除相应分数并拍照留档。并于月末统计本月考核数据并结合公众媒体上级部门督办的分数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奖惩办法

2.1 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并结合加分奖励计算得分，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90分-85分（含8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85分，则记取本标项当月85%的养护费），得分在85分-80分（含80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养护费，连续二次得分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终止养护合同。

2.2 出现以下情况时， 在百分制月度考评之外，对当月工作表现出色的企业，且考核分数高于85分（含85分），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当月累积不超过5分：

（一）积极参与社区帮扶、组织员工培训或者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有较好的社会反响，获得区级及以上表扬的，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1分。

（二）在当月养护考核中排名成绩第一名，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1分；

（三）在应急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区级及以上表扬的，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1分；

（四）在区级及以上评比活动中（如花镜评比等）获得奖项，按照排名第一名的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1分；

（五）在省市级绿化创建中，获得嘉奖的，奖励当月考核总分加1分；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项内乔木（绿地内的乔木、亚桥）刷白工作，要求刷白均匀，刷白高度约1.1米，未完成的，扣除养护经费5000元/次；

2.4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需在48小时内整改到位（特殊情况得到采购方同意后另行商议），养护单位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除养护费5000元；对当月合计同一个问题累计两次以上（不含），额外扣除该标项养护经费10000元。

2.5 因养护企业养护不当，在节假日期间以及省市重大活动期间发送督办单，每张扣除2000元；在全国性创建活动中失分的，扣除相关绿地养护企业该标项的履约保证金及该绿地当月养护经费。

2.6 对于数字城管派遣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未及时回复的，每个扣除养护费1000元。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返工的每个扣除养护费2000元。同一案卷造成二次返工的，扣除该标项养护经费5000元/次。

2.7 对标项内所发生的违章占绿或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或发现上述问题一周内未处理的，发现一处扣除养护费500元；未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专项养护工作任务，一次扣除养护费2000元。

2.8 养护企业必须自行配备具有定位功能且符合要求，今后可以接入园林养护数字化系统的智能设备，无法接入、不在规定的范围中工作或园林养护数字化系统无法监测的，均视为缺勤。

2.9 养护企业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月必须参加月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临时会议等，未到视为缺勤，严禁脱岗，一次未到场扣除5000元；若养护企业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则扣除养护经费5万/次。

2.10 养护企业须进行每日巡查，现场巡查人员当天必须所有绿地巡查一遍，如现场巡查人员巡查不力，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被监测或现场督察发现问题，视为缺勤，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

2.11 项目负责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含三次）未到场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并终止养护合同，同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2.12 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上岗，治安秩序人员、绿化养护工人、保洁人员、保安人员、机械设备按养护合同及相关要求配备，每次检查、抽查，发现擅自减少人员，或弄虚作假谎报人员的，一经核实，少一人扣1000元养护经费，少2人扣2000元养护经费，以此类推。此项与养护考核打分不相冲突。

2.13 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台帐每月上报，台账包括管理制度、月度工作计划、日常养护记录、督办件完成情况、工作问题总结分析等五部分。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报，未按时上报的或上报内容缺失的一次扣养护经费1000元。

2.14 合同期内，养护标项在所有自行购买的智能设备使用期间，弄虚作假的，第一次出现，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累计第二次出现的，扣除半年养护经费，累计第三次出现的，直接终止合同，并扣除半年养护经费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2.15 按照要求做好防灾抗灾应急工作，未按要求落实防灾抗灾工作的，发现问题一次扣除养护费5000元。未按时上报防灾抗灾统计报表的一次扣除养护费1000元；防灾抗灾物资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除养护费5000元。在防灾抗灾护绿工作中，由于责任原因导致事故或重大损失的，除负责全部经济损失外，一次扣除该绿地养护标项全年养护费。

2.16 在绿地标项养护工作中，因养护不当，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批示件的每次扣除养护费3000元，逾期未落实整改的每次扣除养护费5000元。

2.17 因责任事故被区级问责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30000元；被市级问责或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60000元；被省级问责或省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养护费90000元；

2.18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各相关责任主体除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的责任外，参照本办法对相关养护企业予以经济处罚，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50%的处罚，并通报批评；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75%的处罚，并通报批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养护企业履约保证金100%的处罚，并通报批评，终止养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2.19 当月在瓯海执法局公园或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中排名成绩最后一名的，且月考核分数小于90分的（不含90分），扣罚当月养护经费10000元。

3.其他规定

3.1在绿地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到位造成黄土裸露、缺株、死株、灯具维修及设施维修等同一个问题在经3次整改后，依然不到位的或对于数字城管派遣问题、督办件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则由采购人进行代整治；

3.2 采购人根据实际测算代整治费用，在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3.3 在合同期内如果有养护单位解除合同，该标项养护任务由采购人择优选择其他标项养护单位代为养护至重新招投标进场为止。

3.4因非养护单位原因造成标项内绿化或设施损害的，可向肇事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参考《温州市城市树木价值标准》。

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记录该项目评价为不合格：

（一）月考核成绩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含三次）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

（二）项目负责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一年内三次（含三次）未到场的；

（三）在合同期内，工日连续两个月不足合同规定70%的；

（四）养护标项在所有自行购买的智能设备使用期间，弄虚作假，累计第三次出现的；

（五）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七）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拒不清清的。

（八）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的；

（九）未按时报送数据累计达到3次的；

（十）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的。

4.考核办法在今后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相应的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等做相应的调整。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总分均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分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项目依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为标项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余标项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项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前推，以此类推。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评标委员会投票 | |
| 2.1.1 | 资格审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 2.1.2 | 联合体 | / |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2.3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认证体系**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并提供政府采购平台（网站）上中标/成交公示（或公告）网页的打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设备配置** | 本项根据供应商已拥有或承诺可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数量进行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设备最低配置数量满足下列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 **最低配置要求** |  |  | | 1 | 洒水车（总质量≥15000kg） | 1辆 |  | | 2 | 登高车（高度≥8米） | 1辆 |  | | 3 | 巡逻车 | 1辆 |  | | 4 | 垃圾清运车（新能源） | 1辆 |  | | 5 | 冲洗车（新能源） | 1辆 |  | | 6 | 高枝绿篱机 | 8台 |  | | 7 | 落叶吹风机 | 8台 |  | | 8 | 割灌机 | 8台 |  | | 9 | 草坪机 | 8台 |  | | 10 | 高枝剪 | 12个 |  |   2、投标供应商在上述基础上额外提供的车辆，按以下标准评分，最高得6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1 | 洒水车（总质量≥15000kg） | 1分/辆 | 2 | | 2 | 垃圾清运车（新能源） | 1分/辆 | 2 | | 3 | 冲洗车（新能源） | 1分/辆 | 2 |   **注：以上设备要求供应商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1）供应商自有已上牌（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1）车辆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须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购置发票扫描件；2）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须提供车辆、设备彩色照片（注明车辆、设备种类）及购置发票；  （2）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设备：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设备必须为全新车辆/设备）、提供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承诺函格式自拟。  两项合计最高为16分。若不能完全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则本项得0分。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在中标后须按规定时间内进场，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 16 |
| **设计方案**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LOGO设计方案或承诺中标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LOGO设计方案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明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明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的保安人员具有保安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保安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工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人员配置结构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质量的要求，有无合理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计划合理完全满足质量要求的得9分；计划较合理比较满足质量要求的得6分；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质量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1、2、3项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员社保必须为投标单位缴纳或其分公司缴纳均可。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18 |
| **现状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①现状调查详细、充分，存在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全面的得4-3分；  ②现状调查较详细，存在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3-2分；  ③现状调查不详细，存在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的得2-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每月养护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4分；  ②方案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2分；  ③方案操作性不强、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内容、养护质量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4分；  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2分；  ③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安全、环保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安全培训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①措施安排全面、严密的得4-3分；  ②措施安排比较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2分；  ③措施安排一般的或措施不完整的得2-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草花更换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现阶段以及未来阶段的节假日活动、迎亚运活动等，针对各个节点、各个季节提供草花更换的具体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新颖、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得5-4分；  ②方案较为新颖、操作性较强、比较贴合实际需求的得3-2分；  ③方案无特点、基本贴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应急响应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如重大节假日、雨雪、台风恶劣天气等）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分：  措施合理可行，承诺贴合本项目，操作性强的得3-2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较贴合本项目，操作性较强的得2-1分；  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服务监管措施（包括服务监管方案、考核配合措施、违约责任等）**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监管措施进行评分：  服务监管措施全面，责任具体，操作性强的得3-2分；  服务监管措施较全面，责任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2-1分；  服务监管措施不全面，责任未划分，操作性不强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说明：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最后有效得分 | | |
| 2.4 |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是 | |
| 2.4.1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给出的最高限价和各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给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2.4.2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